

本標單應包括詳細價目表，預算金額1,000萬元以上者應加附資源統計表，如不齊全以不合格標論。

編號

(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)

## 標 單

工程名稱：(由主辦機關預為填註)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負責人  
印

公司章  
印

總標價：(總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，以元為單位；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)

※加蓋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  
※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之代表廠商填寫具

新 臺 幣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1.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減價。

2. 減價或比減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棄權論：

(1) 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。

(2) 投標廠商代理人未出示有效授權書者。

----- (注意!) ----- 以下欄位於辦理最低標減價時填列 ----- (注意!) -----

新臺幣： \_\_\_\_\_ 元整

----- (注意!) ----- 以下欄位於辦理比減價時填列 ----- (注意!) -----

【第一次減價】

新臺幣： \_\_\_\_\_ 元整

【第二次減價】

新臺幣： \_\_\_\_\_ 元整

【第三次減價】

新臺幣： \_\_\_\_\_ 元整

.....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  
及負責人印章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  
及負責人印章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  
及負責人印章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  
及負責人印章

審查人員：